

中国石油大学文法学院文件

文法院发〔2022〕7号

关于印发《文法学院研究生招标课题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文法学院研究生招标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文法学院

2022年8月1日

文法学院研究生招标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为强化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培养，发挥学位点打造特色、培养人才的作用，文法学院（后文简称“学院”）在学院所办学位点内设置招标课题。为保证课题招标工作的程序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招标课题坚持“平等、择优、公正、高效”的原则，选择最有潜力的研究生承担相应课题。

第三条 招标课题的确定遵循重要性、特色性和现实性原则。招标课题必须是具有重要理论或现实意义的课题；招标课题必须符合学院特色方向设计；招标课题必须是立足于学院研究生实际情况，在现有的科研条件下集中力量能够突破的课题。

第四条 招标课题由学院各学位点培养指导委员会根据学院发展规划提出，由学院教授委员会组织分析论证、修改补充，最后确定。

第五条 招标课题面向学院所有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公开招标。

第六条 投标条件：凡文法学院相关学位点一、二年级硕士、博士研究生，具有完成招标课题能力者，在导师支持下，经资格审查确认后，均可作为投标人。投标人作为课题负责人只能投标1个课题；投标人作为课题团队负责人外的成员可以参加不超过2

个课题。课题组成员本校在读研究生，除负责人外，原则上不超过4人。

第七条 投标办法：投标者必须按招标课题投标，不得自行改动招标课题名称。投标者应实事求是地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文法学院研究生招标课题投标书暨任务书》，负责人将课题负责人、导师、课题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的纸质稿（一式3份），同电子版交学院办公室。

第八条 学院组织校内外同行专家对投标课题进行审查评议，并保证课题评审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合理性。

课题评审的标准：项目论证充分，创新性明显，拟突破的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项目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导师对该课题有研究基础，有较充分的资料准备；申请人有完成任务的时间条件和精力保障。

第九条 学院按照招标数额的1:1或者1:2确定中标者。

第十条 研究周期：中标课题研究时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立项12个月后，学院组织专家对立项课题进行中期检查；研究周期结束后，学院组织专家对立项课题进行结题验收。

第十一条 招标课题成果要求。

1. 招标课题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成果原则上为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用于课题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的学术成果论文内容与必须与课题直接相关，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字数不少于 5000 字或不少于 4 个版面。其他形式成果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

2. 用于课题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的学术成果论文根据相应条件区分为 A 类、B 类、C 类三类成果。

达到以下条件视为 A 类成果：课题负责人为第一作者，或者课题负责人为第二作者且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文章的刊物为 CSSCI 来源期刊、CSSCI 来源集刊、SSCI 索引来源期刊、A∅HCI 索引来源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达到以下条件视为 B 类成果：课题负责人为第一作者，或者课题负责人为第二作者且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文章的刊物为 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CSSCI 来源集刊（扩展版）、教育部直属或省属高校学报、招标课题领域所属的专业学术刊物。

达到以下条件视为 C 类成果：课题团队成员（不含负责人）为第一作者，或者课题团队成员（不含负责人）为第二作者且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文章的刊物为 CSSCI 来源期刊、CSSCI 来源集刊、SSCI 索引来源期刊、A∅HCI 索引来源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CSSCI 来源集刊（扩展版）、教育部直属或省属高校学报、招标课题领域所属的专业学术刊物。

第十二条 学院对中标课题实行过程管理。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均设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

1. 中期检查优秀需满足以下条件：A 类、B 类成果不少于 1 篇；或 C 类不少于 2 篇。中期检查合格需满足以下条件：C 类成果不少于 1 篇，或者 A 类、B 类成果正式用稿通知。

2. 结题验收优秀需满足以下条件：A 类成果不少于 1 篇；或 B 类成果不少于 2 篇。结题验收合格需满足以下条件：A 类、B 类成果不少于 1 篇。

第十三条 课题资助：学院为立项课题提供滚动式研究经费资助，总资助额度每个团队 4000-10000 元。

1. 立项之初拨付 2000 元启动经费。

2. 中期检查后，考核优秀，拨付 3000 元；考核合格，拨付 1000 元；考核不合格，不再拨付经费，并终止资助。

3. 结题验收后，考核优秀，拨付 5000 元；考核合格，拨付 1000 元；考核不合格，不再拨付经费。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文法学院教授委员会。

附件 1：文法学院研究生招标课题投标书暨任务书

附件 1

文法学院研究生招标课题 投标书暨任务书

课题名称: _____

负责人: _____

负责人专业: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文法学院制

填写说明及要求

1. 填写前请仔细阅读《文法学院研究生招标课题管理办法》。
2. 《申报书暨任务书》的填写应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内容详实、文字精炼。
3. 正文填写内容使用小四号宋体填写，行距、间距自行调整，确保整体完整美观。
4. 《投标书暨任务书》A4 纸双面打印，胶装成册一式 4 份。

一、简表

负责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		年级		培养方向	
	导师姓名			导师职称		
课题信息	投标课题名称					
	隶属学科/专业		类型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综合研究		
	起止时间					
课题组成员	姓名	出生年月		专业年级	导师	
项目摘要（限 400 字以内）：						

*年级填写体例：20XX 级。

二、立项依据 (课题的国内外研究现状、研究意义、主要参考文献)

三、**研究方案**（1. 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2. 研究思路；3. 拟采取的研究方法）

四、研究计划和预期成果

五、研究工作基础（1. 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成绩；2. 已具备的科研条件，尚缺少的科研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

六、经费预算表

(单位：元)

总经费				
序号	项目分类		计算依据与说明	申请经费
	类别	名称		
1	材料费	项目研究过程中确须购置的少量电脑耗材		
2	差旅费	实地调研、参加会议的费用		
3	图书资料费/ 印刷出版费	图书购置、复印、翻译费、文献检索、打印费、印刷费、成果出版费		
4	专家 咨询费			
5	合 计			

七、课题负责人责任承诺

本投标书在导师指导下同课题组独立完成，所报内容属实。中标后，课题组将按照既定研究计划开展相关研究，确保在研究周期内完成相关研究。

申请者（签字）：

年 月 日

八、课题负责人导师意见及承诺

本投标书是本人指导下课题组独立完成，所报内容属实，同意投标。中标后，本人将为课题组提供资料支持等相应支持，并全程指导课题研究的开展，确保课题研究顺利完成。

负责人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九、学院教授委员会评审意见

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

年 月 日

十、学院审批意见

学院负责人：

学 院 公 章

年 月 日

文法学院办公室

2022年8月1日印发
